

113 年雲林縣政府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經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7 次會議

113 年 1 月份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7 日核定）

113 年 3 月 01 日

目錄

- 一、 背景及辦理依據
- 二、 願景目標
- 三、 雲林縣事故特性
- 四、 雲林縣重要課題及實施對象
 - (一) 整體面向
 - (二) 人的因素
 - (三) 車的因素
 - (四) 路的因素
 - (五) 運輸業因素
- 五、 期程
- 六、 推動策略、措施、行動方案與關鍵績效指標
 - (一) 整體面向
 - (二) 人的因素
 - (三) 車的因素
 - (四) 路的因素
 - (五) 運輸業因素
- 七、 執行計畫與經費來源
- 八、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 九、 結語

113 年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一、 背景及辦理依據

為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方針，強化各級政府道安運作機制、各級政府依權責推動及落實成效監督、提供足夠道安預算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明定各道路交通安全關係者的責任，確立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等九大面向之基本政策，並規範道安計畫及道安推動組織，規劃於行政院成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凝聚各部門、各級政府等力量，落實分工及執行，為讓道安工作有整體計畫遵循，逐一落實，中央每 4 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部會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爰此訂定「113 年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二、 願景目標

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2024 年-2027 年)」設定之目標值，以 112 年為基期，113 年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 5%，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7%。爰此，雲林縣預估 113 年目標值為 **167** 人，較 112 年下降 **4%**，並詳列預估每月 30 死亡人數目標值。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目標值													
總體	112 年實際值	22	11	19	11	12	20	9	14	14	20	11	11	174
	113 年目標值	20	11	18	11	11	19	9	14	14	18	9	13	167
機車	112 年實際值	15	8	12	9	7	12	7	10	9	16	4	7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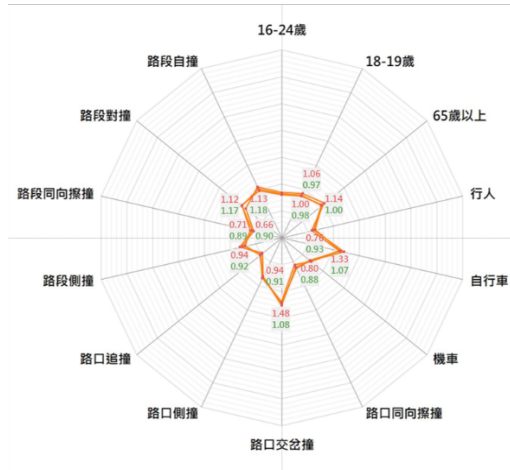
	113 年目標值	15	8	10	9	7	10	7	9	9	15	3	10	112
行人	112 年實際值	1	0	1	1	0	1	0	1	1	1	0	2	9
	113 年目標值	1	0	1	1	0	1	0	1	1	1	0	1	8
高齡	112 年實際值	10	5	6	4	8	11	2	10	5	11	5	3	80
	113 年目標值	9	5	6	4	7	10	2	9	5	9	4	7	77

三、 雲林縣事故特性:引用觀測指標、道安資訊平台，分析縣市事故資料(以 30 日死亡為主)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分析近三年(110 年、111 年、112 年 11 月)之 14 項核心指標，其中雲林縣之年齡層(16~24 歲、18~19 歲、65 歲以上)、道路使用者(自行車)、路口碰撞(交岔撞、側撞)等 6 項數值於三年間皆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又以路口交岔撞最為嚴重；而路段碰撞(側撞)則於 112 年數值高於全國平均數。

另分析事故違規率雷達圖之 10 項違規項目中，「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及「事故未依規定讓車」三年間之數值皆高於全國。而「事故行人違規」、「事故超速行駛」及「事故未戴安全帽」則於 112 年之數值高於全國，其中「事故未戴安全帽」之事故違規率數值最高。

110~112年雲林縣核心指標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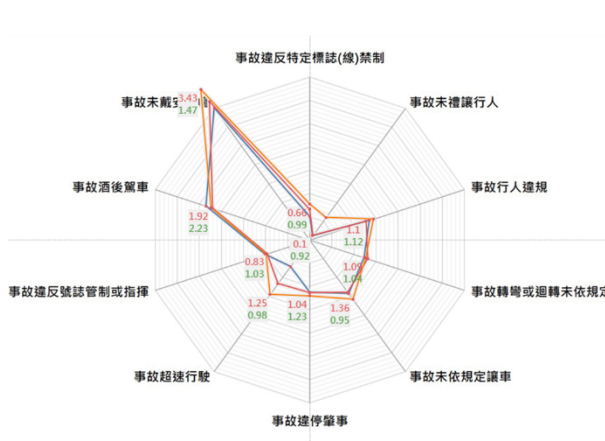


110~112年雲林縣核心指標比較

類別	指標	年份	雲林縣	全國	比較
年齡層	16-24歲	110	0.95	0.93	↑
		111	0.98	0.95	↑
		112	0.93	0.92	↑
	18-19歲	110	1.02	0.95	↑
		111	1.06	0.97	↑
		112	1.00	0.98	↑
	65歲以上	110	1.12	1.01	↑
		111	1.20	1.03	↑
		112	1.14	1.00	↑
道路使用者	行人	110	0.73	0.95	↓
		111	0.68	0.94	↓
		112	0.76	0.93	↓
	自行車	110	1.41	1.06	↑
		111	1.30	1.07	↑
		112	1.33	1.07	↑
	機車	110	0.81	0.89	↓
		111	0.84	0.91	↓
		112	0.80	0.88	↓
路口碰撞	同向擦撞	110	0.75	0.94	↓
		111	0.66	0.91	↓
		112	0.72	0.91	↓
	交岔撞	110	1.43	1.05	↑
		111	1.40	1.06	↑
		112	1.48	1.08	↑
	側撞	110	0.95	0.92	↑
		111	0.98	0.95	↑
		112	0.94	0.91	↑
	追撞	110	0.61	0.87	↓
		111	0.59	0.88	↓
		112	0.54	0.85	↓
路段碰撞	側撞	110	0.82	0.90	↓
		111	0.89	0.91	↓
		112	0.94	0.92	↑
	同向擦撞	110	0.71	0.89	↓
		111	0.63	0.91	↓
		112	0.66	0.90	↓
	對撞	110	1.11	1.04	↑
		111	1.01	1.12	↓
		112	1.12	1.17	↓
	自撞	110	1.17	1.17	↑
		111	1.22	1.22	↑
		112	1.13	1.18	↓

圖 1 110~112 雲林縣核心指標雷達圖及比較表

110~112年雲林縣事故違規率雷達圖



110~112年雲林縣事故違規率比較

項目	事故違規率			
	年份	雲林縣	全國	比較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10	0.87	0.94	↓
	111	0.83	1.03	↓
	112	0.85	1.08	↓
事故未禮讓行人	110	0.09	0.93	↓
	111	0.10	0.92	↓
	112	0.51	1.03	↓
事故行人違規	110	1.16	1.15	↑
	111	1.10	1.12	↓
	112	1.24	1.18	↑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110	1.06	0.96	↑
	111	1.13	1.01	↑
	112	1.09	1.04	↑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110	1.23	0.90	↑
	111	1.20	0.98	↑
	112	1.36	0.95	↑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10	0.97	1.20	↓
	111	0.98	1.19	↓
	112	1.04	1.23	↓
事故超速行駛	110	0.61	0.91	↓
	111	1.00	0.92	↑
	112	1.25	0.98	↑
事故酒後駕車	110	0.43	1.00	↓
	111	0.56	1.04	↓
	112	0.66	0.99	↓
事故未戴安全帶	110	2.02	2.01	↑
	111	1.89	1.40	↑
	112	1.92	2.23	↓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110	3.01	1.36	↑
	111	3.16	4.13	↓
	112	3.43	1.47	↑

圖 2 110~112 雲林縣事故違規率指標雷達圖及比較表

雲林縣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共計有 31,974 件事故發生，平均每年約有一萬件事故發生，並有 71,017 人涉入事故事件中，其中共造成 496 人死亡及 41,250 人受傷。

表 1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件數、人數及傷亡人數

年度	件數(件)	人數(人)	死亡(人)	受傷(人)
110 年	10,304	22,693	157	13,196
111 年	10,934	24,281	172	14,083
112 年 (截至 11 月)	10,736	24,043	167	13,971
總計	31,974	71,017	496	41,250

雲林縣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事故，以各年齡層來看，青年族群(18-24 歲)事故件數共有 5,816 件，涉入人數 13,308 人，共造成 38 人死亡；高齡族群(65 歲以上)則有 5,784 件事故發生，涉入人數 10,456 人，共造成 221 人死亡，為各族群中最多。

表 2 雲林縣近三年各年齡層事故件數及人數

年齡		件數(件)	人數(人)	死亡(人)	受傷(人)
未滿 18 歲	0-17 歲	880	2,996	14	2,762
青年族群	18-24 歲	5,816	13,308	38	10,253
中壯族群	25-44 歲	10,243	21,662	88	11,468
中高齡族群	45-64 歲	9,046	17,406	135	8,874
高齡族群	65 歲以上	5,784	10,456	221	7,748
不明		205	5,189	0	145
總計		31,974	71,017	496	41,250

若以國籍分析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雲林縣事故人數，有近 98.8%為本國籍、1.2%為外國籍。其中在外國籍事故發生時所涉及運具中，以機車事故人數最多(39.7%)，其次依序為慢車(28.4%)、人(15.4%)、小客車(14.3%)等為最多。其中在機車類別中以普通重型機車為最多(329 人)，慢車中則又以微型電動二輪車為最多(15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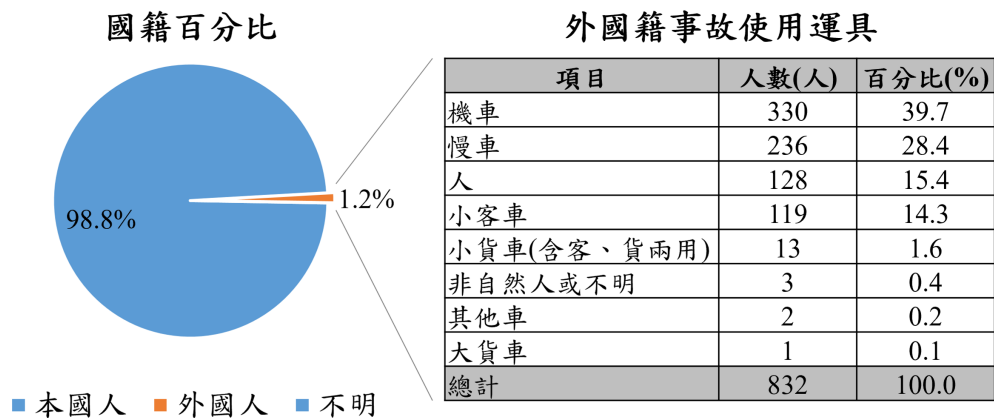


圖 3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國籍百分比及外國人事故使用運具

雲林縣 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事故件數中，若以第一當事者所使用之車種可以發現，以騎乘「機車」之事故件數最多，佔 50.1%、其次為「小客車」事故件數佔 34.1%、「小貨車(含客、貨兩用)」事故件數佔 7.8%為第三。若不分當事者，考慮每一事故所有波及人次所使用車種，同樣以騎乘「機車」人數最多佔 46.9%、其次為「小客車」佔 26.4%、「人」佔 7.9%為前三大事故涉及人數。其中以騎乘機車傷亡人數最多，總計有 29,898 人。

表 5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車種事件數及人數

項目	件數(件)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機車	16,011	50.1	33,282	46.9
小客車	10,895	34.1	18,720	26.4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2,489	7.8	4,257	6.0
慢車	1,439	4.5	2,815	4.0
人	305	1.0	5,628	7.9
大貨車	304	1.0	582	0.8
非自然人或不明	194	0.6	5,123	7.2
曳引車	117	0.4	190	0.3
其他車	89	0.3	158	0.2
大客車	69	0.2	142	0.2
半聯結車	30	0.1	52	0.1
特種車	16	0.1	36	0.1
全聯結車	15	0.0	30	0.0
軍車	1	0.0	2	0.0
總計	31,974	100.0	71,017	100.0

表 6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車種死傷人數

項目	死亡 (人)	受傷 (人)	小計 (死亡+受傷)	未受傷 (人)	不明 (人)
機車	308	29,590	29,898	3,331	50
人	66	5,243	5,309	287	30
小客車	59	2,533	2,592	212	10
慢車	45	3,052	3,097	15,581	42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15	676	691	3,558	7
大貨車	1	58	59	523	0
其他車	1	13	14	38	0
大客車	1	36	37	120	1
全聯結車	0	7	7	135	0
半聯結車	0	3	3	27	0
曳引車	0	25	25	164	1
軍車	0	1	1	1	0
特種車	0	8	8	28	0
非自然人或不明	0	5	5	1	5,117
總計	496	41,250	41,746	24,006	5,258

其中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雲林縣共發生 305 件與「人」相關事故事件，其中有 274 件為行人事故，佔 89.8%；若以行人涉入之事故人數而言，則有 1,070 人涉入或受波及，其中共造成 31 人死亡、970 人受傷。

表 7 雲林縣近三年與「人」相關事件數、人數及行人傷亡數

分類	件數 (件)	百分比	人數 (人)	百分比	分類	人數 (人)
人-行人	274	89.8%	1,070	19.0%	死亡	31
人-其他人	18	5.9%	109	1.9%	受傷	970
輔助 代步器材	9	3.0%	21	0.4%	未受傷	58
人-乘客	4	1.3%	4,428	78.7%	不明	9
總計	305	100.0%	5,628	100.0%	總計	1,068

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雲林縣發生事故之肇因，主要以駕駛人因素為居多，其中以未依規定讓車為發生件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左轉彎未依規定。

表 8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肇因件數統計表

事故肇因	事故件數	百分比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6,883	21.5%
未注意車前狀況	6,150	19.2%
左轉彎未依規定	2,158	6.7%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920	6.0%
不明原因肇事	1,447	4.5%
車輛駕駛者-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151	3.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70	3.3%
右轉彎未依規定	1,059	3.3%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986	3.1%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975	3.0%
迴轉未依規定	738	2.3%
酒醉(後)駕駛	663	2.1%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629	2.0%
變換車道不當	466	1.5%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453	1.4%
未依規定減速	451	1.4%
逆向行駛	429	1.3%
倒車未依規定	345	1.1%
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	335	1.0%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295	0.9%

備註：僅列出前 20 名

雲林縣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共計有 373 件大貨車及大客車事故發生，佔所有車種 1.2%，所涉及人數 724 人佔所有人數中 1.0%。進一步分析大貨車及大客車事故案件，大客車包含民營客運、遊覽車、自用大客車、民營公車、公營客運及公營公車，期間共造成 69 件事故案件及 142 位事故人數；大貨車(含客貨兩用)包含營業用與自用，期間共造成 304 件事故數及 582 位事故人數。

表 9 雲林縣近三年大客車及大貨車事故件數及人數

分類		件數(件)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大貨車(含客貨兩用)	自用	197	52.8	390	53.9
	營業用	107	28.7	192	26.5
	小計	304	81.5	582	80.4
大客車	民營客運	27	7.2	46	6.4
	遊覽車	23	6.2	50	6.9
	自用大客車	8	2.1	15	2.1
	民營公車	7	1.9	23	3.2
	公營客運	4	1.1	6	0.8
	公營公車	0	0.0	2	0.3
	小計	69	18.5	142	19.6
總計		373	100.0	724	100.0

慢車事故包含自行車及其他慢車，雲林縣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事故件數佔所有車種 4.5%，為事故件數中第四大車種，事故人數亦佔 4.0%。而自行車亦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期間共發生 1,399 件事故，佔慢車事故件數 97.2%，並有 2,750 人因騎乘自行車發生事故，佔慢車事故人數 97.7%。

表 10 雲林縣近三年慢車事故件數及人數

分類		件數(件)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自行	腳踏自行車	785	54.6	1,618	57.5
	微型電動二輪車	102	7.1	942	33.5

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512	35.6	190	6.7
	小計	1,399	97.2	2,750	97.7
其他慢車	其他慢車	1	0.1	59	2.1
	個人行動運具	37	2.6	3	0.1
	人力車	2	0.1	3	0.1
	小計	40	2.8	65	2.3
總計		1,439	100.0	2,815	100.0

以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事故發生位置統計，本縣事故有超過 50%多發生於路口(59.0%)，其次為路段(39.3%)，其餘為發生於交流道(0.2%)或其他位置(1.5%)。發生於路口多以側撞、路口交岔撞、其他等為前三大事故類型；發生於路段多以側撞、追撞、其他等為前三大事故類型。

表 11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發生位置件數統計

事故位置	事故件數	百分比
交岔路口	18,868	59.0%
路段	12,563	39.3%
交流道	63	0.2%
其他	479	1.5%

表 12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類型件數統計(路口)

事故類型(發生於路口)	事故件數	百分比
車與車-側撞	7,398	39.2%
車與車-路口交岔撞	4,748	25.2%
車與車-其他	2,125	11.3%
車與車-同向擦撞	1,217	6.5%
車與車-追撞	1,052	5.6%
車輛本身路上翻車、摔倒	714	3.8%
車與車-對向擦撞	587	3.1%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224	1.2%
車與車-對撞	123	0.7%
車與車-倒車撞	96	0.5%

備註：僅列出前十名

表 13 雲林縣近三年事故類型件數統計(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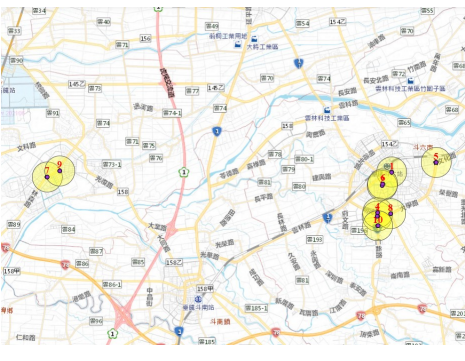
事故類型(發生於路段)	事故件數	百分比
車與車-側撞	2,588	20.6%
車與車-追撞	1,822	14.5%
車與車-其他	1,814	14.4%
車與車-同向擦撞	1,418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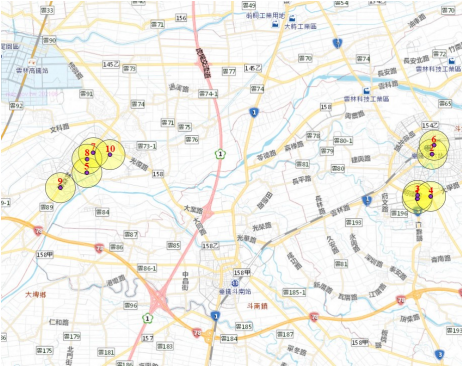
事故類型(發生於路段)	事故件數	百分比
車輛本身路上翻車、摔倒	1,400	11.1%
車與車-對向擦撞	492	3.9%
汽(機)車本身撞路樹、電桿	463	3.7%
車輛本身衝出路外	343	2.7%
車輛本身撞護欄(樁)	271	2.2%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257	2.0%

備註：僅列出前十名

以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之事故發生位置進行點位分析，其中路口多發生於斗六市及虎尾鎮；其中前三大高風險路口為大同路/太平路、大學路三段/中山路及中山路、明德路；另進一步針對車種進行分析，其中機車、自行車、行人發生之事故多發於斗六市、虎尾鎮、北港鎮等鄉鎮，各路口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14 雲林縣事故發生位置路口件數統計

車種	高風險路口	前十大排名		
不分車種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大同路、太平路	46
		斗六	大學路三段、中山路	45
		斗六	中山路、明德路	42
		斗六	中山路、六合街	41
		斗六	中山路、太平路、西平路、城頂街	40
		斗六	大學路一段、文化路、明德北路一段	39
		虎尾	林森路一段、德興路	39
		斗六	大學路二段、鎮南路	36
		虎尾	光復路、福民路	35
		斗六	武昌路、鎮北路	35
機車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大同路、太平路	43
		斗六	中山路、六合街	41
		斗六	大學路三段、中山路	41
		斗六	中山路、明德路	40
		斗六	大學路一段、文化路、明德北路一段	38
		斗六	中山路、太平路、西平路、城頂街	37
		虎尾	林森路一段、德興路	36
		斗六	大學路二段、鎮南路	34
		虎尾	光復路、福民路	31

車種	高風險路口	前十大排名		
		斗六	中山路、龍潭路	31
自行車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龍潭南路、龍潭路	6
		斗六	中山路、太平路、西平路、城頂街	6
		斗六	大同路、太平路	6
		斗六	中山路、中山路 171 巷、鎮南路	5
		北港	中正路、無名、新民路	5
		虎尾	四維街、林森路二段	5
		斗南	中山路、文元二街、文元街	5
		虎尾	復興路、德興路	4
		斗六	成功路、榮譽路、鎮東路	4
		斗六	中山路、龍潭路	4
行人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大學路三段、中山路	11
		斗六	大同路、太平路	9
		斗六	中山路、明德路	9
		斗六	大學路二段、鎮南路	8
		虎尾	民主八路、無名	8
		斗六	民生路、鎮北路	7
		虎尾	光復路、福民路	7
		虎尾	中山路、中正路	7
		虎尾	工專路、林森路二段	7
汽車 (小客車及小貨車)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大學路一段、文化路、明德北路一段	30
		斗六	大學路三段、中山路	30
		斗六	大同路、太平路	29
		斗六	中山路、明德路	28
		斗六	大學路二段、鎮南路	28
		虎尾	工專路、林森路二段	27
		虎尾	光復路、福民路	26
		斗六	中山路、太平路、西平路、城頂街	26
		北港	無名、華勝路、新南路、新德路	23
		斗六	明德北路一段、明德北路二段、鎮北路	23

以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之事故發生位置進行點位分析，其中路段多發生於斗六市、虎尾鎮及林內鄉等；其中前三大高風險路段為西平路、中山路及雲林路二段。另進一步針對機車車種進行分析，其中機車事故多發於斗六市、虎尾鎮、古坑鄉等，其中前三大機車高風險路段為中山路、雲林路二段、林森路一段(縣 145)，各路段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15 雲林縣事故發生位置路段件數統計

位置	高風險路口	前十大排名		
不分車種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西平路	91
		斗六	中山路	91
		斗六	雲林路二段(台 1 丁)	89
		林內	石榴路	86
		虎尾	中正路	85
		虎尾	林森路一段(縣 145)	84
		虎尾	光復路	83
		虎尾	林森路二段(縣 145)	74
		斗六	雲林路三段	69
		斗六	民生路	65
機車		鄉鎮	路名	件數
		斗六	中山路	88
		斗六	雲林路二段(台 1 丁)	86
		虎尾	林森路一段(縣 145)	80
		斗六	西平路	79
		虎尾	中正路	74
		斗六	石榴路	74
		虎尾	光復路	71
		虎尾	林森路二段(縣 145)	65
		斗六	雲林路三段	63
		古坑	中山路(縣 154 乙)	54

分析雲林縣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大貨車(含聯結車及曳引車)、大客車兩車種分類事故件數，大客車包含民營客運、遊覽車、自用大客車、民營公車、公營客運，總計發生 69 件事故案件；大貨車(含聯結車及曳引車)，包含大貨車(含客貨兩用)-

自用及營業用、曳引車-自用及營業用、半聯結車-自用及營業用、全聯結車-自用及營業用，共計有 466 件事故案件發生。

表 16 雲林縣近三年大貨車(含聯結車及曳引車)及大客車事故件事

分類		件數(件)	百分比(%)
大客車	民營客運	27	5.0
	遊覽車	23	4.3
	自用大客車	8	1.5
	民營公車	7	1.3
	公營客運	4	0.7
	小計	69	12.9
大貨車 聯結車 曳引車	大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	197	36.8
	大貨車(含客貨兩用)-營業用	107	20.0
	曳引車-營業用	87	16.3
	曳引車-自用	30	5.6
	半聯結車-營業用	24	4.5
	全聯結車-營業用	14	2.6
	半聯結車-自用	6	1.1
	全聯結車-自用	1	0.2
	小計	466	87.1
總計		535	100.0

分析雲林縣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大貨車(含聯結車及曳引車)、大客車兩車種分類事故肇因，其中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件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右轉彎未依規定。

表 17 雲林縣近三年大貨車(含聯結車及曳引車)及大客車事故肇因

事故肇因	件數(件)	百分比(%)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98	18.3
未注意車前狀況	88	16.4
右轉彎未依規定	38	7.1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35	6.5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2	6.0
變換車道不當	22	4.1
車輛駕駛者-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1	3.9
左轉彎未依規定	20	3.7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8	3.4
倒車未依規定	18	3.4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17	3.2
不明原因肇事	15	2.8
違規(臨時)停車	12	2.2

事故肇因	件數(件)	百分比(%)
違規超車	7	1.3
未依規定減速	7	1.3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7	1.3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7	1.3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7	1.3
裝載貨物不穩妥	6	1.1
逆向行駛	5	0.9

備註：僅列出前 20 名

檢視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聯結車事故件數，總計有 177 件事務發生於路口，其中包含 8 件 A1 事故及 169 件 A2 事故，前十大事故排行路口包含北港鎮-大同路、華南路、華勝路，土庫鎮-仁和街、建國路，西螺鎮-中正東路、茄苳路等；另有 147 件事務發生於路段，其中包含 5 件 A1 事故及 142 件 A2 事故，前十大事故排行路段包含台 61(口湖鄉)、台 78(土庫鎮)、台 78(元長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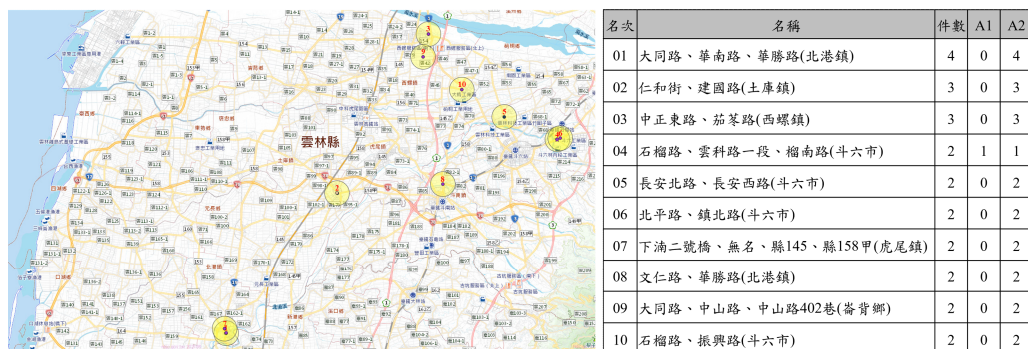


圖 3 雲林縣近三年大貨車及大客車-路口前十大事故分布及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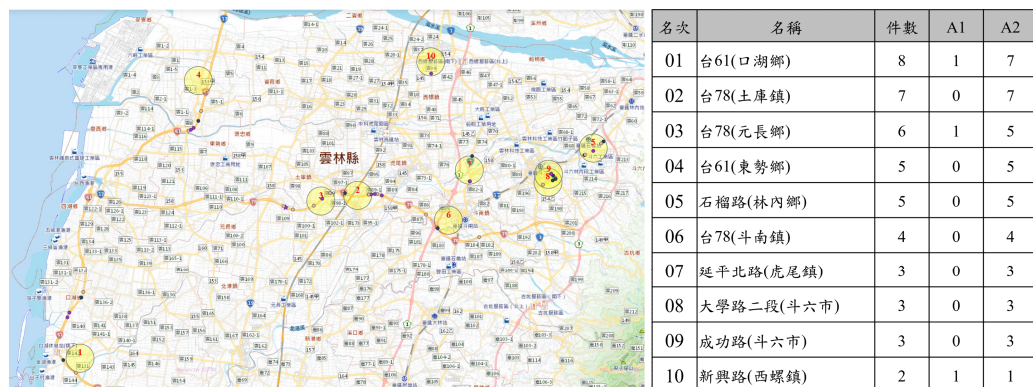


圖 4 雲林縣近三年大貨車及大客車-路段前十大事故分布及排序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聯結車事故發生於台 61 線雲林段之事故件數共 18 件，其中包含 2 件 A1 事故及 16 件 A2 事故，其中台 61 線 215K~216K(麥寮鄉)為事故件數最多之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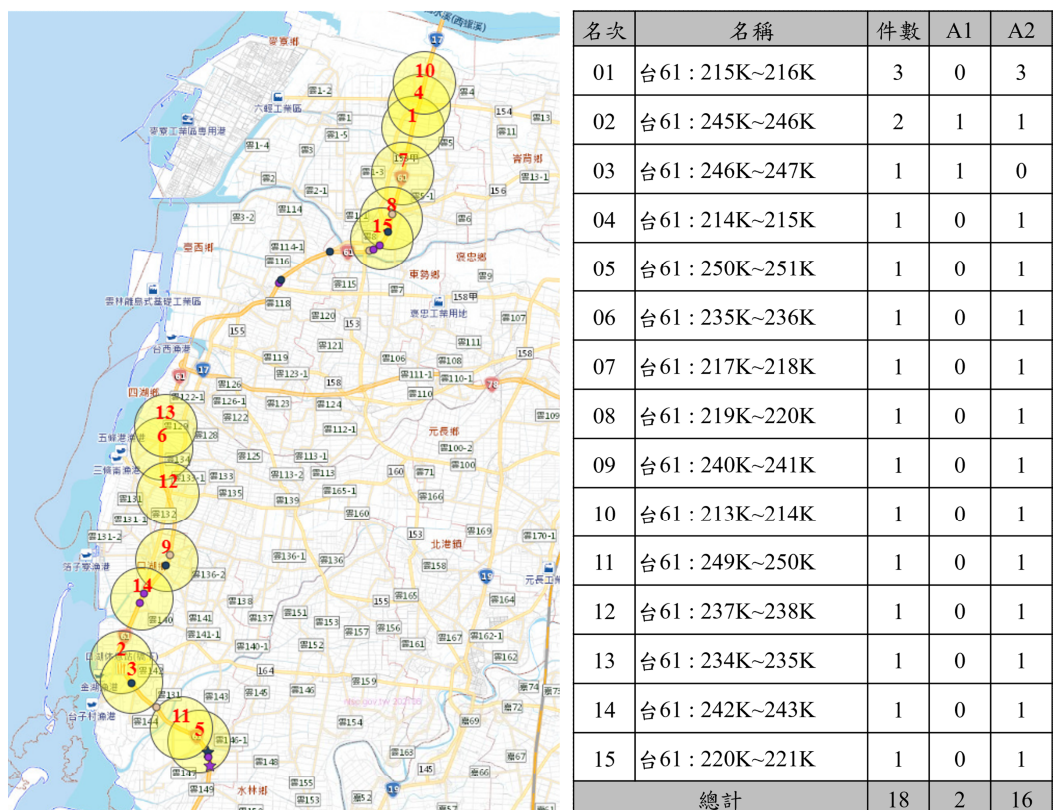


圖 5 台 61 線雲林段近三年大貨車及大客車事故分布及排序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由人、車、路與運輸業有以下分析成果之重點說明：

(一)觀測指標分析成果-近三年(110 年、111 年、112 年 11 月)

1. 14 項核心指標中，雲林縣以年齡層(16~24 歲、18~19 歲、65 歲以上)、道路使用者(自行車)、路口碰撞(交岔撞、側撞)等 6 項數值於三年間皆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又以路口交岔撞最為嚴重；而路段碰撞(側撞)則於 112 年數值高於全國平均數。
2. 10 項違規項目中，雲林縣以「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及「事故未依規定讓車」三年間之數值皆高於全國。而「事故行人違規」、「事故超速行駛」及「事故未戴安全帽」則於 112 年之數值高於全國，其中「事故未戴安全帽」之事故違規率數值最高。

(二)「人」的資料分析成果-近三年(110 年、111 年、112 年 11 月)

1. 近三年共計有 31,974 件事故發生，有逐年微幅增加之趨勢，平均每年約有一萬件事故發生，其中共造成 496 人死亡，平均每年約有超過 150 人死亡。
2. 近三年高齡族群(65 歲以上)有 5,784 件事故發生，涉入人數 10,456 人，共造成 221 人死亡 7,748 人受傷，死亡人數為各族群中最多。
3. 近三年事故中有近 98.8%為本國籍、1.2%為外國籍。其中在外國籍事故發生時所涉及運具中，以機車事故人數最多(39.7%)，又以普通重型機車為最多，其次為慢車(28.4%)為最多，又以微型電動二輪車為最多。
4. 近三年(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雲林縣發生事故之肇因，主要以駕駛人因素為居多，其中以未依規定讓車為發生件數最高(21.5%)，其次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19.2%)及

左轉彎未依規定(6.7%)。

(三)「車」的資料分析成果-近三年(110 年、111 年、112 年 11 月)

1. 以騎乘「機車」之事故件數最多，約佔 50.1%。其中死亡人數亦以機車為最高，約佔 62.1%，其次為人(13.3%)。
2. 近三年雲林縣共發生 305 件與「人」相關事故事件，其中有 274 件為行人事故，佔 89.8%；其中共造成 31 人死亡、970 人受傷。
3. 近三年事故件中，約有 1.2%為大車事故(大客車及大貨車)，另慢車(包含自行車及其他慢車)約有 4.5%。

(四)「路」的資料分析成果說明

1. 近三年事故件數中，有超過 50%多發生於路口(59.0%)，其次為路段(39.3%)。發生於路口多以側撞、路口交岔撞、其他等為前三大事故類型；發生於路段多以側撞、追撞、其他等為前三大事故類型。
2. 近三年之事故發生位置，其中路口及路段多發生於斗六市及虎尾鎮。

(五)「運輸業」的資料分析成果說明

1. 近三年之大車發生事故中，以大貨車之車種居多，約佔 87.1%。
2. 分析近三年大車發生事故肇因，其中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件數最高(18.3%)，其次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16.4%)及右轉彎未依規定(7.1%)。
3. 檢視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聯結車事故件數，其中有近 51.4%多發生於路口，約 45.5%發生路段。

四、 雲林縣重要課題及實施對象(請參考國家道安綱要計畫重要課題及各部會推動計畫)

實施對象以整體面向、人的因素、車的因素、路的因素、運輸業因素區分之，並就各自道安課題敘述之(重要課題應與事故特性相扣合)。

(一)人的因素

1. 交通安全意識及知能仍待進一步落實與提升

雲林縣之事故發生多為年輕族群或高齡族群，其中又多以騎乘機車發生事故居多，故應提升年輕族群及高齡族群(65 歲以上)於騎乘機車之交通安全意識與知能，加強對於機車騎乘之認識，以及傳達正確的機車駕駛相關訊息，使其獲得相對應之知識與技能，以降低事故發生。

2. 高齡者缺乏風險意識及道路安全知能

雲林縣高齡族群(65 歲以上)占全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約四成，其中高齡者騎機車死亡，約占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七成，故應加強高齡族群之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以提高長輩的交通安全意識及風險防範。

(二)車的因素

1. 事故車種以機車為高風險車種仍須進一步提升安全認知

雲林縣之機車事故發生件數為最高，約占全體事故之五成，其中機車事故之死亡人數約占 6 成，故應針對機車族群加強相關安全認知之提升，以及研擬相關改善作為。

(三)路的因素

1. 缺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整合系統性設置方式

雲林縣之機車事故發生件數為最高，約占全體事故之五成，其中機車事故之死亡人數約占 6 成，故應針對機車族群，之易肇事路口或路段進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相關改善計畫。

2. 傳統固定時制、行人按鈕方式無法滿足弱勢者通行需求

雲林縣每年約發生之行人事故約佔總體之 1 成，其中死亡事故約佔 2 成，顯示行人發生事故後死亡居高；而傳統之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或行人按鈕方式已無法滿足弱勢者通行需求，故應進一步提出相關行人事故改善作為(如行人早開時相...等)或透過科技創新作法輔助弱勢者通行路口係為重要課題。

(四)運輸業因素

1. 運輸業管理仍以貨車管理為首要改善之重點

雲林縣發生大車事故(大客車及大貨車)，其中大貨車約占 8 成。貨運三業多以大型車做為營業車輛，其營業大型車體積動能大，發生交通事故對用路人之危害相對較高，故運輸業管理仍以貨車管理為首要改善之重點。

(五)整體面向

1. 地方政府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與能量不足

雲林縣囿於組織編制、預算等因素，其人力往往不足以負擔本縣道安改善工作，在專業能量上，過去我國在學校教育或實務訓練，缺乏針對交通工程、事故分析、肇

因分析、易肇事地點改善、道安教育、道安宣導等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之系統化課程或培訓機制，造成在道安工作推動上，出現量、能無法滿足需求的狀況，應透過交通安全研習強化專業人力。

2. 道安改善缺乏以問題為導向之事故分析

雲林縣目前於道安研究發展工作，缺乏以發掘問題為導向之事故分析，過去主要僅就事故總體統計數據或由經驗判斷研擬改善策略，無法找出真正之事故原因，而使改善成效低。為了找出雲林縣道安問題，藉由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整合產官學研相關部門資源(如建置雲林縣事故分析平台)，透過診斷雲林縣肇事因素與特性，找出關鍵道安議題，依其事故或違規特性投注經費改善，以提高改善成效，達到有效降低交通死亡事故之目標。

五、 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六、 推動策略、措施、行動方案與關鍵績效指標(請參考國家道安綱要計畫、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並依據人、車、路、業等道安課題重點擬訂、執行單位及經費均需詳細填寫)

(一) 人的因素：

1. 政策面向一：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基本法第9條)

策略 2：強化駕駛人考驗制度>1-2 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並研議機車道路考驗計畫

- (1) 課題摘要：部分駕駛人未具有正確駕駛習慣,缺乏防禦駕駛的觀念，而且未落實路口停讓文化的良好習慣，透過各項政策的推動及多元化管道的宣導以提升用路人路上交通安全和降低交通事故率。
- (2) 策略：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執行機關：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雲林監理站第二股程贊云科員		
電話：	05-5335892#891	Email：	zanyun130@thb.gov.tw
年度預算：	42 萬 5,000 元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目 標：	1.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透過推動機車駕訓及道路訓練及強化汽車道路訓練內容，強化駕駛人於考前實際道路駕駛技能及交通安全觀念。 2.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透過精進筆、路試內容，提升考驗之鑑別度，提高駕駛人取得駕照所具備知識及技能門檻，以達取得駕照實際上路後降低違規與事故效果。 3. 期透過強化考驗項目、路線及內容，並提升駕駛人實際上路後之防禦駕駛觀念、建立正確駕駛習慣及加強交通安全觀念認知，以降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保障國人生命安全、降低		

	財產損失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重點：	
1.配合公路局擴大機車駕訓及辦理補助計畫，提升參訓比例。	
2.配合公路局督導轄管駕訓班強化汽車道路訓練內容。	
3.配合公路局強化汽車道路駕駛考驗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參訓人數較前 1 年提升。 2. 配合公路局調整汽車道路駕駛考驗內容並建立路線檢討機制。
績效指標：	1. 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參訓人數較前 1 年提升 10%。 2. 配合公路局期程完成調整道路駕駛課程內容及課綱。
預期效益：	1. 希冀提升機車駕訓及道路訓練參訓率，並降低參訓駕駛人之違規率及肇事率。 2. 期望駕駛人具備充足駕駛技能及安全常識。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策略 3：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 > 1-3 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計畫

- (1) 課題摘要：部分駕駛人未具有正確駕駛習慣,缺乏防禦駕駛的觀念，而且未落實路口停讓文化的良好習慣，透過各項政策的推動及多元化管道的宣導以提升用路人路上交通安全和降低交通事故率。
- (2) 策略：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執行機關：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雲林監理站第二股黃雅琳小姐		
電話：	05-5335892#206	Email：	cyi0449@thb.gov.tw
年度預算：	42 萬 5,000 元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目 標：	1. 為進一步強化高風險違規者之駕照管理，配合交通部公路局研議違規情節嚴重者，須結清罰鍰及參加講習及恢復定期換照，藉以提早矯正、教育高風險違規駕駛人。 2. 透過講習及換照方式，確保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瞭解交通法令觀念，進而降低其違規及肇事率。		
工作重點：			
1. <u>實施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管理機制</u> 交通部公路局研議違規情節嚴重者，恢復應定期換照，其將無法再與一般民眾相同領有效期至 75 歲之駕駛執照，只能領有較短效期之駕駛執照，須			

定期結清罰鍰及參加講習方能辦理駕駛執照換發，確實受罰後方能繼續領有駕照，並達到駕照分級及更新之效果，以促使駕駛人保持良好駕駛行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 確保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瞭解交通法令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駕駛人管理包含駕駛人考前、中、後管理，加強駕駛人再取得駕照後具有合格之駕駛技能但能須即時矯正及教育高風險駕駛人，透過違規記點及換發短期駕照並接受講習等機制，即時導正高風險駕駛人駕駛行為，提升整體用路人安全。	
3. 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基於關懷高齡年長者行車安全，透過適當的檢測機制，讓高齡年長者瞭解自身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駕駛車輛，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通過，換發有效期3年駕照，不適合駕車者可自願註銷駕駛執照。	
4. 強化高齡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 里長在地化互動及同儕力量影響高齡者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場合，加強推動高交通安全課程，以提升高齡者安全知能。	
預期成果：	1.實施高風險駕駛人制度，建立相關通知及換照機制。 2.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關懷高齡年長者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績效指標：	1.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辦理。 2.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觀念知悉度達30%以上，宣講15場次。
預期效益：	1.透過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制度，配合換照及講習課程，即時教育及矯正行為不當駕駛人，降低其違規率及肇事率，進而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2.提升高齡駕駛人行車安全及增加換照數、自願註銷駕照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 政策面向五：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基本法第13條)

策略 1：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5-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 (1) 課題摘要：落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及培養學生正確安全素養及知識。
- (2) 策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補助計畫，加強落實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

知能。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強化學生對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防禦及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學校與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姓名：	王怡甯		
電話：	05-552-2438	Email：	61182@ylc.edu.tw
年度預算：	55 萬 8,000 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1. 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2. 加強落實學校交通安全課程。 3. 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 4. 強化學生對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防禦及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		
工作重點：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內容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安全騎自行車(微型電動車二輪車)、安全過路口、閃紅及非號誌化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機車安全騎乘(切勿無照駕駛)、務必配戴安全帽及切勿酒後駕車等觀念，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透過多元管道將交通安全知識及實作融入教學。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補助計畫，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將課程模組內容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3.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透過交通安全法令宣導、案例事故分享、自行車路權認識，自行車構造、安全配備介紹、簡易維修及保養、安全騎乘自行車之原則、實習路線講解與自行車騎乘體驗，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並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配備，降低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4.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補助學校車資至監理站或大型車入校進行體驗活動，強化學生對「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防禦及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預期成果：	1. 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增進教學效能。 2.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落實學校課程。 3. 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 4. 強化學生對大型車的防禦觀念。		
績效指標：	1. 辦理 1 場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補助計畫，辦理學校計 20 校。 3.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辦理學校計 15 校。 4.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辦理學校計 15 校。		
預期效益：	1. 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每學年教師研習至少 4 小時以上。 2. 落實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交安課程至少 4 小時以上。		

	3. 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降低意外事件發生。 4. 強化學生對大型車的防禦觀念，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策略 3：深化全民停讓觀念>5-3 建立停讓文化 2.0

- (1) 課題摘要：考量部分用路人欠缺正確用路觀念及投機違規心態，致路口停讓習慣未養成。
- (2) 策略：深化停讓文化，藉由多元媒體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及辦理交通安全月，讓用路人重視交通安全之重要性，最終養成駕駛人路口停車再開之行為。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交通安全月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聯絡人姓名：	李宜蓁		
電話：	05-5522872	Email：	ylhg09152@mail.yunlin.gov.tw
年度預算：	257 萬元整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宣傳等多元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		
工作重點：			
1.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 建立我國行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行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過馬路不闖行人紅燈，不在路段中穿越，走行穿線。			
2.強化汽機車駕駛人停讓觀念： 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行近路口有行人穿越，務必「停車」讓行人先行。			
3.多元通路宣導及槓桿民間道安改善能量： (1) 透過縣市民眾交通文化調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 多元媒體（如電視、網際網路、社群、戶外媒體、報章雜誌等）宣導停讓觀念。 (3) 積極結合民政、衛生醫療、社福、勞工等體系進行人際行銷及體驗式宣導。 (4) 透過交通安全月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投入交安宣導。			
預期成果：	1. 駕駛路口能「停車」行人先行。 2. 行人遵守行人號誌，走行穿線。		
績效指標：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50%以上。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
預期效益：	停讓文化能深植國人心中，進而身體力行去實踐，路口停車再開之行為，有效降低路口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教育面向行動方案，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策略 3：深化全民停讓觀念>5-3 建立停讓文化 2.0

- (1) 課題摘要：用路人欠缺正確用路觀念與存在投機違規心態，路口未養成停讓習慣及部分高齡機車騎士交通安全觀念不足，缺乏防禦駕駛觀念，高齡行人常遭汽機車碰撞身亡。
- (2) 策略：長期以來，本縣交通規劃著重於車流效率，形成以車輛為主，缺乏人本交通理念，導致各地區車流持續成長、道路交通擁擠，並壓縮人行步行的空間，造成駕駛人不良習慣，汽機車駕駛人不停讓行人事件經常發生，為加強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同時提升高齡者用路安全，透過執法及宣導以點線面方式進行，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警員涂銘鴻		
電話：	05-5326154	Email：	tu0703@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0 元	預算來源：	
目 標：	加強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同時提升高齡者用路安全，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工作重點：			
(1)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製作文宣或利用轄內各集會場所並得結合交通部路老師			

與道安會報宣導小組，落實宣導行人及高齡者正確交通法令知識、交通安全常識（例如通過路口不滑手機、不當低頭族），提升交通安全防禦觀念，外出行動穿著亮色衣褲及配戴或攜帶反光、發光配件，並鼓勵高齡者善加利用公共運輸工具或當地之敬老專車代步，以降低事故風險。 (2)勤務規劃：分局於轄區重要路口、易肇事、行人違規穿越車道或闖越平交道之地點或路段，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行人違反路權取締工作。 (3)強化交通執法： (一) 加強路口執法：針對轄內「多事故之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加強巡邏、執法；另針對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路口，加強車輛未依規定停車再開之執法；而針對號誌化路口闖紅燈、嚴重超速、轉彎未依規定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重大交通違規與車不讓人違規行為加強執法。 (二) 加強「車不讓人」違規取締：「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停讓行人先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之違規取締。 (三) 加強「行人違規通行」取締：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 (四) 加強高齡者駕照逾期上路及未戴安全帽之取締：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於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年滿 75 歲長者必須通過體檢和認知檢測，才能換領 3 年短期駕照，為落實高齡者駕照管理，並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率與肇事嚴重性，加強稽查高齡者未依規定換發駕照、騎乘機車、騎電動自行車不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 (五) 加強道路障礙物取締：加強勸導取締妨礙行人、高齡者通行之道路障礙物，建立友善用路環境，減少行人與汽、機車爭道而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4)肇事防制與處理： (一) 每月檢討路口肇事死傷人數發生件數。 (二) A1 交通事故逐案分析是否為路口事故，並加以檢討，研擬防制措施。 (5)督導作為：不定時機動督導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6)創新作為：對本項工作有具體防制作為，並有具體成效，有紀錄可稽者。	
預期成果：	1. 民眾行經路口應停讓行人先行觀念，並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 降低行人肇事案件發生。
績效指標：	行人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0%以上
預期效益：	提高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同時提升高齡者用路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警署交字第 1110210296 號函頒「112 年度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策略 3：深化全民停讓觀念>5-3 建立停讓文化 2.0

(1) 課題摘要：針對轄內民眾易為違規衍生事故之行為，以淺顯易懂圖片、案例宣導路口停讓等用路安全觀念。

(2) 策略：藉由分齡分眾方式，擴大宣導深度與廣度層面，讓民眾能知悉及養成用路習慣，確保自身及他人用路安全，降低事故之發生。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聯絡人姓名：	蔡侃儒		
電話：	05-5326152	Email：	Jk3010@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10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經費
目 標：	針對轄內民眾易為違規衍生事故之行為，以淺顯易懂圖片、案例宣導路口停讓等用路安全觀念，藉由分齡分眾方式，擴大宣導深度與廣度層面，讓民眾能知悉及養成用路習慣，確保自身及他人用路安全，降低事故之發生。 一、辦理 12 場大型宣導活動。 二、辦理 12 場踩街活動。 三、辦理 60 場交通安全座談會。		
工作重點：			
藉由分齡分眾宣導，擴大宣導深度與廣度層面 一、策訂辦理 12 場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與酒後不開車及 12 場踩街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希望灌輸行人、自行車、汽車及年長者正確安全駕駛的觀念及注意行的安全，確保自身安全，有效降低本轄交通事故案件。 二、策訂辦理 60 場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針對行人、自行車、汽車及年長者發生事故之態樣製作宣導主題，提醒及導正年長者正確安全駕駛的觀念與注意大型車輛之「內輪差」、「視覺死角」，以確保自身安全，有效降低年長者交通事故案件之發生。			
推動「有戴有保庇(戴安全帽)」、及「提高能見度、安全有保護」運動 一、持續推動「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向下紮根計畫，配合學校推動「安全百分百」之宣導作為，希望積極透過宣導手段，提醒行人、自行車、汽車及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確保行車安全。 二、策定「腳踏車安全亮點執行計畫」，採「主動式」防制作為，購置反光條貼片、警示燈等物品，各分局針對騎乘之腳踏車、四輪代步車及輪椅等交通工具，藉由黏貼反光條(片)方式，以提高其用路之能見度，達到提醒其他駕駛人及用路人注意並禮讓，有效降低年長者交通事故案件之發生。			
預期成果：	1. 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能「停讓」行人先行 2. 行人遵守行人號誌，走行穿線。		
績效指標：	一、辦理 12 場大型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6,000 人次。		

	二、辦理 12 場踩街活動，宣導人數達 6,000 人次。 三、辦理 60 場交通安全座談會，宣導人數達 3,000 人次。
預期效益：	灌輸民眾交通安全觀念，養成路口停讓文化，進而身體力行去實踐，有效降低路口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9 月 14 日警署交字第 1100135120 號函

策略 4：深入村里加強高齡交通安全教育 >5-4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1) 課題摘要：有鑑於本縣高齡、大專青年及外籍勞工事故增加，部分特定使用者交通安全觀念不足，缺乏防禦駕駛觀念。
- (2) 策略：結合相關活動適時宣講，全面提升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並透過在地化觸及高齡者，輔以互動體驗式宣教，另透過工業區合作宣講，逐步建立大專院校、高齡者及外籍勞工正確用路觀念。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聯絡人姓名：	李宜蓁		
電話：	05-5522872	Email：	ylhg09152@mail.yunlin.gov.tw
年度預算：	120 萬元整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提升大專院校學生、高齡族群及外籍勞工之道安知能與風險認知。		
工作重點：			
1.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			
2.針對大學周邊進行安全宣導以及機車使用者族群，因此選定本縣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作為入校分享對象，至少宣導 6 場次。			
3.針對高齡者使用運具安全部分，擇定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進行下鄉服務至少 10 個據點進行協助課程上課參與，以提升安全用路觀念。			
4.針對工業區使用電動二輪車族群，辦理至少 4 場次宣導。			
5.本案需製作道安宣導品，以利宣導過程中後續可以相關參與成員互動，以提升學習興趣以及參加意願，擴大宣導效果。			

預期成果：	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及高齡族群之道安知能與風險認知。
績效指標：	辦理 20 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大專院校、高齡族群)。
預期效益：	強化特定使用者之交通安全觀念，進而身體力行，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策略 4：深入村里加強高齡交通安全教育 >5-4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1) 課題摘要：落實樂齡學習中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
- (2) 策略：結合路老師至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宣講，全面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透過互動體驗式宣教，逐步建立高齡者正確用路觀念。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姓名：	王怡甯		
電話：	552-2438	Email：	61182@ylc.edu.tw
年度預算：	1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1. 藉由專業宣導學習方式，提升高齡學習者維護自身安全的知能，學習交通安全五守則及相關交通規則。 2. 推廣至學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		
工作重點：			
1. 以交通安全相關案例、交通法規為主，邀請專家講授實際案例與實務執行經驗，並提醒高齡者應注意其身體狀況，讓高齡者對於交通安全有較深刻的認知與了解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規定之重要性。			
2. 以高齡者較常發生交通事故之「行人」及「機車」為宣講內容，透過交通事故狀況劇及有獎問答方式，提升高齡者對自身交通安全問題的瞭解，提醒出門時隨時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3. 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宣導影片，如路口安全、騎機車及自行車安全騎乘重點與務必戴安全帽、切勿酒後駕車及提醒注意大型車內輪差的危險性等，並製作相關海報、看板及宣傳單，加強高齡者對交通安全的用路觀念。			
預期成果：	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		

績效指標：	辦理 15 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預期效益：	1.提供高齡者獲得交通安全相關知識課程。 2.透過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講，降低高齡者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機率，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3. 政策面向六：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基本法第 14 條)

策略 1：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6-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1) 課題摘要：民眾仍存僥倖心態違反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駛、不停讓行人等重大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 (2) 策略：警察局警察機關積極對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執行重點違規項目之稽查取締。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黃筠涵		
電話：	(05)5326154	Email：	yellow@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2,000 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1. 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遏止民眾僥倖心理。 2.提升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工作重點：			
一、酒後駕車：請參照警政署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並全程錄影蒐證。			
二、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員警執勤應穿著制服，攔停位置並應考量駕駛人反應時間及適當空間，注意勿引起事故；另填單時應註明車行方向，例：南往北或東往西；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不含測速照相件數），但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且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三、逆向行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闖單行道)、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始得錄影或拍照方式逕行舉發。			
四、轉彎未依規定：設有禁止左轉標誌處所違規左轉、左轉彎前未依規定駛入			

內側（或左轉彎專用）車道；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 五、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限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為重點執法路段；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始得錄影或拍照方式逕行舉發。 六、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限於設有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機車待轉區標線之路口；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	
預期成果：	1. 加強宣導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 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遏阻民眾僥倖心理。 3. 提升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績效指標：	預計 113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較去年提升 10%。
預期效益：	1. 透過交通取締，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2. 結合各項專案勤務，加強執法以遏阻民眾僥倖心理，養成守法良好行為。 3. 強化員警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4. 規劃勤務加強執法以遏阻民眾心理，養成守法良好行為。
政策依據 及相關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2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61652 號函。

策略 1：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6-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1) 課題摘要：民眾仍存僥倖心態違反酒後駕車重大不安全的駕駛行為，易造成無辜民眾傷亡。
- (2) 策略：為減少民眾酒後駕車重大不安全的駕駛行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局針對酒駕違法(規)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遏阻民眾僥倖酒駕心態並加強宣導民眾確實遵守禁止酒駕規定，以減少民眾違規僥倖心理，並養成守法的觀念與習慣。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警員涂銘鴻		
電話：	05-5326154	Email：	tu0703@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0 元	預算來源：	
目 標：	1.加強宣導民眾確實遵守禁止酒駕規定。 2.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遏阻民眾僥倖酒駕心態。 3.提升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工作重點：			
1.執法宣導:主動製作文宣或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公眾集會並協調傳播媒體、公益團體，有系統、持續性宣導，防制酒後駕車。			
2.勤務規劃:本局每月規劃 4 次全國(縣)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分局原則不規劃辦理，倘因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需要，應報請警察局核定後實施。			
3.代駕措施:主動積極推廣「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			
4.肇事防制與處理: (1)酒駕肇事死傷人數防制成效。 (2)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分析、檢討及防制措施。			
5.督導作為:專案督導及前期缺失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6.防制作為:對本項工作有具體防制作為，並有具體成效，有紀錄可稽者。			
預期成果：	3. 民眾遵守禁止酒駕規定。 4. 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績效指標：	酒駕死傷防制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0%以上		
預期效益：	酒後不開車觀念能深植國人心中，有效降低酒駕交通事故死傷人		

	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3 日警署交字第 1090162738 號函頒修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策略 1：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6-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1) 課題摘要：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民眾仍存僥倖心態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等重大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 (2) 策略：透過村、里長召集民眾實施宣導、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各單位指派專人洽請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大型廣告看板，協助宣導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之重要性。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鍾旻哲		
電話：	05-5326154	Email：	p8302124@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0 元	預算來源：	
目 標：	1、建立民眾騎乘機車需配戴安全帽之觀念。 2、強化民眾對於正確配戴安全帽提供自身安全保障之認識。 3、落實取締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之執法力度，遏阻民眾存有便宜行事及僥倖心理，促使民眾戴帽率達 95%以上。		
工作重點：			
1、由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洽請村、里長召集民眾實施宣導，告知民眾騎乘機車應正確配戴安全帽，避免違規受罰。			
2、若轄內發生騎乘機車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A1 類之事故案件，分局除應於 5 日內督飭所轄分駐(派出)所針對鄰近事故地點之村、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呼籲民眾騎乘機車應正確配戴安全帽或遵守路權，以確保行車安全。			
3、各單位指派專人洽請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大型廣告看板，協助宣導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之重要性。			
4、持續推動「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向下紮根計畫，配合學校推動「安全百分百」之宣導作為，並製作「交通事故案例精華版」宣導光碟，提供給轄內各校在網站宣導，希望積極透過宣導手段，提醒行人、自行車及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注意大型車輛之「內輪差」、「視覺死角」，以確保行車安全。			
5、本局員警加強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執法強度。			
預期成果：	1、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遏阻民眾僥倖心理。		

	2、提昇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績效指標：	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率達 95%
預期效益：	1、結合各項專案勤務，加強執法以遏阻民眾僥倖心理，養成守法良好行為。 2、強化員警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地視察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戴帽率應達 95%以上督導項目。

策略 2：應用科技強化執法成效> 6-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 (1) 課題摘要：因警力有限，無法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 24 小時不間斷長時間執法。
- (2) 策略：於臺 61 線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違規，藉以提醒駕駛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科技執法具有可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耗費之優點。因此於於臺 61 線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可有效降低超速違規發生。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加強運用科技執法，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申請補助計畫-臺 61 線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許慶璋		
電話：	(05) 5326154	Email：	b529@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19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降低臺 61 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自小客車、重型機車超速違規。		
工作重點：	本轄臺 61 線快速道路寬廣筆直、每日往返之大型車輛、自小客車及重型機車數量眾多；分析近年來臺 61 線快速道路交通事故肇因以大型車「超速」佔多數，嚴重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及生命財產安全。惟本轄臺 61 線快速道路避車道空間不足，當場攔檢超速之大型車輛易生危險，極需於臺 61 線四湖段設置「數位式(固定/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以加強防制臺 61 線快速道路因大型車輛、自小客車及重型機車車速過快所造成之重大交通事故。 經統計，本局 112 年 1-12 月臺 61 線共計發生 30 件交通事故，另 110 年 2 月 21 日於臺 61 線北上 255 公里處也發生 1 件追撞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0 人受傷，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並減少追撞情形發生，本局將臺 61 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自小客車、重型機車超速違規列為執法重點。計畫於本縣臺 61 線四湖段設置「數位式(固定/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取締大型車輛、自小客車及重		

型機車超速違規，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預期成果：	1. 降低臺 61 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自小客車、重型機車超速違規。 2. 交通事故發生率降低。 3. 運用「數位式(固定/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取締超速違規，遏阻民眾僥倖心理。
績效指標：	建置完成後，與隔年同期比較，交通事故發生率降低 5%-10%。
預期效益：	運用「數位式(固定/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取締大型車、自小客車、重型機車超速違規，將產生嚇阻作用，有效降低本縣臺 61 線快速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雲林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

策略 2：應用科技強化執法成效> 6-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 (1) 課題摘要：因警力有限，無法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 24 小時不間斷長時間執法。
- (2) 策略：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藉以提醒駕駛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科技執法具有可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耗費之優點。因此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可有效降低路口違規發生。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許慶璋		
電話：	(05) 5326154	Email：	b529@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0 元	預算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補助
目標：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工作重點：	1. 該案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120872876 號函辦理，由 112 年度中央協助雲林縣政府於轄內 6 處易肇事及易違規路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補助金額 2,034 萬 3,876 元，以雲林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建置完成。		

2. 為防制交通事故及減少交通違規及保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養成民眾守法觀念，降低警力取締、增加無形警力，本縣預計於轄內 6 處易肇事及易違規路口(斗六市火車站、西螺鎮中山路與公正路、斗六市鎮北路與明德北路、古坑鄉台 3 線光興路與永興路、元長鄉縣道 145 線與雲 172 線路口、北港鎮僑美國小)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提醒汽機車駕駛行經路口時，要禮讓行人，並透過科技執法方式，增加取締違規量能，以減少車不禮讓行人違規，減少路口交通事故。	
預期成果：	1. 降低路口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2. 交通事故發生率降低。 3.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遏阻民眾僥倖心理。
績效指標：	建置完成後，與隔年同期比較，交通事故發生率降低 5%-10%。
預期效益：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將產生嚇阻作用，有效降低路口車不禮讓行人違規，並減少路口交通事故。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雲林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

策略 3：提升執法專業量能> 6-3 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

- (1) 課題摘要：警察交通執法實務研討精準執法、加強員警身心健康情緒管理以及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 (2) 策略：提升專業量能，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執法人員執法上精確性。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劉亭		
電話：	(05)5326154	Email：	ooxx2528@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20 萬元 (自籌 10 萬 9,000 元，申請交通部補助 9 萬 1,000 元)	預算來源：	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及交通部道安經費補助
目標：	1. 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提昇執法品質。 2. 交通事故類型分析及策進作為。 3. 遏阻大客車駕駛之各類違規行為，以避免大客車駕駛因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		
工作重點：	一、策訂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計畫及研訂課程綱要(轄內交通事故類型分析、員警交通執法實務研討、執法態度技巧注意事項等)。		

二、策訂執勤員警營業大客車駕駛訓練計畫及督考各分局執行營業大客(遊覽)車專案工作成效。(提升員警車輛駕照升級，以因應勤務中需要)。	
三、辦理交通執法程序演練。	
預期成果：	提升勤務中執勤技巧與技能，提昇執法品質。
績效指標：	提昇執法品質。
預期效益：	4. 透過交通取締，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5. 結合各項專案勤務，加強執法以遏阻民眾僥倖心理，養成守法良好行為。 6. 強化員警執法效能，樹立交通執法威信。 4.規劃勤務加強執法以遏阻民眾心理，養成守法良好行為。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

策略 4：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 >6-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4) 課題摘要：部分駕駛人未具有正確駕駛習慣,缺乏防禦駕駛的觀念，而且未落實路口停讓文化的良好習慣，透過各項政策的推動及多元化管道的宣導以提升用路人路上交通安全和降低交通事故率。

(5) 策略：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6)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路政及道安司)	執行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雲林縣政府
聯絡人姓名：	雲林監理站第四股陳昱宏股長		
電話：	05-5335892#401	Email：	A441857@thb.gov.tw
年度預算：	50 萬元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目 標：	透過落實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裁決、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作業，使當罰者受到應有之處罰，而心生警惕不再違規。		
工作重點：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作業： 受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確認送達狀況，並依法定期限逕行裁決			

及追蹤後續送達作業。	
2.辦理移送執行作業： 交通違規裁決書完成合法送達後，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且未於法定期限提起救濟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3.取得執行憑證管理作業： 對於取得執行憑證，積極查明債務人有無可供執行財產，查有財產者辦理再移送作業，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報審計部辦理註銷程序。	
4.裁決及移送執行作業人員之定期教育訓練： 針對違規裁罰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作業及服務態度教育訓練，每季辦理 1 次。	
預期成果：	落實執行各項裁決、移送作業，使當罰者受到應有之處罰，而心生警惕不再違規。
績效指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達 85% 以上 2. 每年違規裁決率達 85% 以上 3. 每年違規移送率達 85% 以上
預期效益：	1. 違規人了解應依期限繳納罰鍰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 2. 違規人繳納罰鍰後，警惕不再違規，進而促進交通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行政罰法 3. 行政執行法 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4. 政策面向九：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基本法第 17 條)

策略 4：補助學、研單位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9-3 培植道安改善專業能量及建立道安改善產業鏈

- (1) 課題摘要：透過教育訓練舉辦提升各機關內部道安基礎人員或承辦人員之道安專業知識與改善能力。
- (2) 策略：結合教育訓練課程，全面提升道安基礎人員或承辦人員對於道安之知識與想法，透過課程學習與交流，逐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聯絡人姓名：	王俞晴		
電話：	05-5522360	Email：	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年度預算：	200 萬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1. 透過教育訓練舉辦提升各機關內部道安基礎人員或承辦人員之相關道安專業知識與改善基礎。 2. 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讓基礎人員皆能針對道安問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以落實及應用於相關業務，提升道安改善能力。
工作重點：	
	1. 基層人員技術職能定錨教育訓練計畫。
	2. 製作相關道安安全課程教材，主要以道安主題為主，亦可納入交通工程與管理之新課題、法規或政策，以深化基層人員之交通安全與改善之概念。
	3.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透過不同主題之安排，如交通工程規劃、交通法規管理、易肇事地點改善方法...等課程，強化相關人員之道安知識。
預期成果：	1. 提升現有單位基礎人員之相關道安學識素養與專業能力。 2. 藉由課程之交流，增進現有單位基礎人員之專業視野。
績效指標：	3. 辦理 10 場基礎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礎人員之道安專業能力基礎。 2. 協助基礎人員提升解決相關問題之能力，提升處理效率。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二) 車的因素:無

(三) 路的因素：

1. 政策面向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基本法第 11 條)

策略 1：建立安全步行空間>3-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1) 課題摘要：事故發生多為駕駛人行經路口未留意行車路權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
- (2) 策略：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提升路口安全。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聯絡人姓名：	王俞晴		
電話：	05-5522360	Email：	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年度預算：	250 萬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針對無號誌路口之不同路口形態及現地道路環境，以讓路標誌標線、停字標字區分幹支道等方式提升民眾行經無號誌路口之行車安全		
工作重點：			
1. 盤點本縣轄區內 22 條縣道之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交通設施不足之議題。			
2. 擇定一條縣道之無號誌化路口之幹道與支道改善重點試辦性路廊。			
3. 盤點路廊之預防性事故發生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明確化幹支道路口為改善目標，進行落實相關標線、標誌改善計畫，包含停止線、停讓標誌或標線明顯化、T 字路口中心線...等調整。			
4. 於該路廊中進行速度管理之作為，試辦兩處減速之槲型標線。			
5. 另外於縣內其他縣道路段上之無號誌化路口進行路口中心線劃設，提醒民眾路口中心點。			
6. 依據前揭無號誌化路口上，本縣轄區預計提出目標提出非號誌 50 處路口（包含 T 字路口），進行相關幹支道明顯區隔。			
預期成果：	1. 盤點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交通設施不足之問題。 2. 辦理無號誌路口之化幹支道路口改善措施。		

績效指標：	1.選取非號誌 50 處路口進行相關幹支道明顯區隔。
預期效益：	有效降低路無號誌口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策略 1：建立安全步行空間>3-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1) 課題摘要：機車行車空間不夠友善，需要完備之相關改善計畫
- (2) 策略：針對機車高風險路口進行相關改善作為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聯絡人姓名：	王俞晴		
電話：	05-5522360	Email：	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年度預算：	150 萬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1. 運用事故資料分析選出機車高風險路廊或路口，精確掌握高事故地點。 2. 透過事故碰撞構圖繪製，掌握及了解碰撞型態，以研擬有效之改善策略。		
工作重點：			
1. 藉由資料分析與點位選取，篩選出機車高風險路廊或路口地點，以求精準資源投入改善。			
2. 針對整體路廊與路口點位進行事故碰撞構圖繪製，做為現場會勘與研提改善策略之參考。			
3. 辦理現地會勘研提改善策略，並針對改善策略進行工程精進作為，以提供機車騎乘安全友善空間。			
預期成果：	對機車高風險路口地點精確掌握並提出改善策略，以降低事故發生及傷亡。		
績效指標：	找出前 30 大機車高風險路口/路廊之位置，提出相關改善策略。		
預期效益：	有效掌握機車高風險路口，以讓資源可精確投入改善。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策略 4：建立用路人一致交通資訊之道路環境>3-4 推動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補充指引

- (1) 課題摘要：公路系統與市區道路之道路設計所適用法規不同，銜接介面上容易產生實際規劃設計與執行操作之協調問題，且過去常以車行交通為主要考量而疏忽行人通行空間佈設。
- (2) 策略摘要：建議公路與道路設計之溝通機制，修正路線及交通工程等設計規範之差異及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針對行人、高齡者及易肇事路段強化交通設施改善。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公路局工務段
聯絡人姓名：	梁明德		
電話：	05-5326154	Email：	Lg761502@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600 萬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300 萬)、警察局(300 萬)
目標：	調查本轄行人使用量大之路口、鐵路、公車、高鐵車站、公眾運輸周邊道路及高齡者出入場所、運動場、市場、醫療院所周邊道路，高風險地點。 1.落實各項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2.以人本交通為核心，著重行人、高齡者友善道路環境。		
工作重點：	周邊路口(段)道路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增設，讓用路人有所遵循。 路口劃設行人穿越線.改善人行空間，車道與人行道實體化分隔或標線型警示。 車道寬度縮小，以達車輛減速效果。 車流量大不易左轉路口，配合增設偏心式左轉專用道，減少衝突點。 增設行人號誌，及紅燈倒數，讓用路人充分了解穿越道路時間。		
預期成果：	5. 保障增進行人、學生交通安全。 6. 維護高齡者交通安全。		
績效指標：	遴選 1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交通設施。		
預期效益：	有效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保障生命財產。		
政策依據	交通部核定「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2. 政策面向九：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基本法第 17 條)

策略 1：應用科技強化行人安全>9-1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 科技發展願景計畫

- (1) 課題摘要：行人安全面臨問題，其中以人行空間不夠友善，缺乏人行道、人行道淨寬不足、道路行人穿越標線、行人號誌、無障礙設施、步行環境未能串聯；另傳統行人固定時制已無法滿足現行需求。
- (2) 策略摘要：引導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友善且連續人行空間推動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等設施改善，並針對既有號誌化路口行人時相檢討或實行人綠燈早開。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校園及高齡環境週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		
主辦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公路局工務段、各鄉鎮市公所
聯絡人姓名：	陳達州		
電話：	05-5326154	Email：	Lg761502@mail.ylhp.gov.tw
計畫預算：	36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252 萬)、警察局(108 萬)
目標：	依據本縣校園及高齡環境週邊路口資料，召集各相關單位會勘，研定具體改善措施行人專用號誌規劃設置，以增進交通安全。本縣轄內校園及高齡環境週邊路口交通事故特性，以「行人專用號誌」，針對上述交通狀況及校園周邊、老人及村裏路口規劃設置，優先遴選等 20 處，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等設施，期盼降低交通事故，增強交通安全。		
工作重點：			
1. 提升校園學童及高齡者交通安全			
(1) 讓校園學童及高齡者穿越道路時有行人專用號誌可遵循。			
(2) 預判可穿越道路時間及穿越時剩餘時間，行人可主動控制穿越道			

路。	
2.	三條路廊(包含至少 20 處路口)，以及雲林縣境內重要人潮活動周邊行人綠燈早開之考量(10 處路口)
3.	針對前揭號誌化路口之行人量與交通量進行調查，進行行人穿越綠燈時間檢討與行人綠燈早開之作為進行評估。
4.	針對調查結果進行時制計畫模擬，以確認行人綠燈時間早開時間與時制計畫調整後之可行性，並將時制計畫進行重新調整。
預期成果：	對高肇事地點精確掌握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減少交通事故傷亡。
績效指標：	1.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20 處。 2. 遴選 10 處路口進行綠燈早開評估及試辦。
預期效益：	1. 維護校園周邊路口學童通勤安全及高齡者交通安全。 2. 維護路口安全，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3. 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行政院核定「校園及高齡環境週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

(四) 運輸業因素：

1. 政策面向四：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基本法第 12 條)

策略 1：遏止遊覽車駕駛勤務超時、超速>4-1 遊覽車駕駛勤務時間管理計畫

- (1) 課題摘要：遏止遊覽車駕駛勤務超時、超速，提升公路客運業自主管理及監督能量及貨運業自主安全管理及監理能量。
- (2) 策略：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執行機關：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雲林監理站第三股林嘉信股長		
電話：	05-5335892 分機 301	Email：	cyi7185@thb.gov.tw
年度預算：	2 萬 5,000 元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目標：	強化遊覽車客運業自主管理，逐步推動業者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有效管控駕駛人駕駛勤務時間及駕駛行為，以提升營運安全。		
工作重點：			
	1.推動業者建立安全管理機制		

2.推動遊覽車駕駛人身分識別機制	
3.調訓高違規駕駛人機制	
4.路口停讓文化宣導	
預期成果：	1. 配合交通部訂定安全管理制度、訓練內容等，輔導業者落者執行。 2. 鼓勵遊覽車業者裝設駕駛識別設備，並落實設備使用。 3. 落實高違規駕駛員調訓計畫。 4. 落實路口停讓文化。
績效指標：	1. 輔導業者落者執行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2. 辦理駕駛識別設備專案補助車輛數。 3. 辦理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場次及出席率。 4. 降低路口未禮讓行人違規件數。
預期效益：	1.提升遊覽車客運業者自主安全管理。 2.有效管控遊覽車駕駛勤務時間。 3.藉由調訓高違規駕駛人，提升駕駛人正確行車及防禦駕駛等觀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策略 2：提升公路客運業自主安全管理及監理能量 >4-2 客運超速違規防制計畫

- (1) 課題摘要：遏止遊覽車駕駛勤務超時、超速，提升公路客運業自主管理及監督能量及貨運業自主安全管理及監理能量。
- (2) 策略：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公路客運業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執行機關：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雲林監理站第三股林嘉信股長		
電話：	05-5335892 分機 301	Email：	cyi7185@thb.gov.tw
年度預算：	2 萬 5,000 元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目 標：	強化客運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並配合公路局研訂公路客運超速防制管理機制，藉由智慧化即時監控系統數據歸納分析及回饋並輔導業者改善。		
工作重點：			
1.推動業者建立自主安全管理機制			

2.利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超速告警車輛加強駕駛員管理，並配合落實公路客運超速防制管理機制	
3.路口停讓文化宣導	
預期成果：	1. 配合交通部訂定安全管理制度、訓練內容等，輔導業者落者執行。 2. 針對超速駕駛員加強教育訓練，並針對超速路段加強控管。 3. 落實辦理路口停讓教育訓練。
績效指標：	1. 輔導業者落者執行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2. 加強駕駛員速度管理，減少超速案件。 3. 降低路口未禮讓行人違規件數。
預期效益：	1.提升客運業者自主安全管理。 2.降低駕駛員超速違規案件。 3.提升駕駛人正確路停讓觀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策略 3：提升貨運業自主安全管理及監理能量>4-3 貨運三業掉落物及超速違規防制計畫

- (1) 課題摘要：遏止遊覽車駕駛勤務超時、超速，提升公路客運業自主管理及監督能量及貨運業自主安全管理及監理能量。
- (2) 策略：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執行機關：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雲林監理站第三股林嘉信股長		
電話：	05-5335892 分機 301	Email：	cyi7185@thb.gov.tw
年度預算：	2 萬 5,000 元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目 標：	強化業者自主辦理教育訓練，並輔導高風險車輛加裝GPS，調訓高違規駕駛人，以逐步建立業者自主安全管考作業能力，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工作重點：			
1.強化業者自主辦理教育訓練。			
2.加強業者超速違規管理，輔導高風險業者所屬車輛裝置 GPS。			
3.調訓高違規駕駛人機制。			
4.路口停讓文化宣導。			
預期成果：	1. 配合交通部數位化教學系統頻寬宣導業者多加利用，以改善		

	駕駛行為。 2. 輔導高風險業者所屬車輛裝置 GPS，以防制駕駛員常有超速行為。 3. 落實高違規駕駛員調訓計畫。 4. 落實路口停讓文化。
績效指標：	1. 逐步增加數位化教學系統使用業者家數。 2. 輔導曾發生重大事故之高風險業者或經常 EIS 達總項告警之業者所屬車輛加裝 GPS。 3. 辦理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場次及出席率。 4. 降低路口未禮讓行人違規件數。
預期效益：	1. 提升貨運業者自主教育訓練能力。 2. 督促貨運業者遵守交通相關法令，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 藉由調訓高違規駕駛人，提升駕駛人正確行車及防禦駕駛等觀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五) 整體面向

1. 政策面向九：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基本法第 17 條)

策略 3：培植道安改善專業能量及建立道安改善產業鏈 >9-3 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 (1) 課題摘要：各級政府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與能量不足，難以有效推動道安工作。
- (2) 策略：成立道安專案辦公室。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聯絡人姓名：	王俞晴		
電話：	05-5522360	Email：	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年度預算：	240 萬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道安專案辦公室駐點人員進駐，以專業角度提供協助，以提升道安相關業務之執行效率。		
工作重點：			
1. 應聘兩員駐點人力進駐本府工務處，以解決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執行人力不足之問題。			
2. 辦理本單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例行事務、會勘協助、資料蒐集、碰撞構圖			

繪製等業務執行。	
3. 藉由外部服務專業單位協助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與策略研擬，並針對整體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進行分析。	
4.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道安工作業務交流參訪等事宜。	
預期成果：	協助辦理相關道安業辦任務，提高執行率。
績效指標：	1. 駐點人力協助繪製 30 處碰撞構圖。 2. 協助進行 5 處高風險路口診斷與改善策略研擬。
預期效益：	協助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議題之規劃發展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六) 緊急救護面向:無

(七) 其他局處應納入之面向：無

七、執行計畫與經費來源

雲林縣執行計畫與經費來源彙整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13 年經費		113 年經費 自籌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	
1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0 元	0 元
2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道安預算	100 萬	0 元
3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0 元	2,000 元
4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0 元	0 元
5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0 元	0 元
6	加強運用科技執法，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申請補助計畫-臺 61 線	雲林縣警察局	道安預算	190 萬元	0 元
7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雲林縣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補助	0 元	0 元
8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	雲林縣警察局	道安預算	9 萬 1,000 元	10 萬 9,000 元
9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政府/鄉鎮市公所	道安預算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	校園及高齡環境週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	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政府/鄉鎮市公所	道安預算	252 萬元	108 萬元
11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道安預算	150 萬元	0 元
12	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道安預算	200 萬元	0 元
13	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道安預算	200 萬元	0 元
14	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道安預算	240 萬元	0 元
15	學校與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道安預算	55 萬 8,000 元	0 元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13 年經費		113 年經費自籌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	
16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計畫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道安預算	10 萬元	0 元
17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交通安全月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道安預算	257 萬元	0 元
18	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道安預算	120 萬元	0 元
19	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雲林監理站	公務預算	0 元	42 萬 5,000 元
20	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雲林監理站	公務預算	0 元	42 萬 5,000 元
21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雲林監理站	公務預算	0 元	50 萬元
22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雲林監理站	公務預算	0 元	2 萬 5,000 元
23	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雲林監理站	公務預算	0 元	2 萬 5,000 元
24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雲林監理站	公務預算	0 元	2 萬 5,000 元
合計				2,083 萬 9,000 元	2,595 萬 9,876 元

雲林縣執行計畫與行動方案對應彙整表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工作			
因素	方法	行動方案	
整體	法令計畫管考	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人	駕駛人	監理	- 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行人與駕駛人	教育宣導	- 學校與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交通安全月 -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 -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計畫 -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 -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
		執法	-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工作			
因素		方法	行動方案
			• 雲林縣警察局「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加強運用科技執法，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申請補助計畫-臺 61 線 •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車		監理	
路		工程	• 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 校園及高齡環境週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
業		監理	•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公路客運業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八、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一) 目標設定:

1. 預定達成之目標：考量事故減少應同步著重於死傷事故改善，故雲林縣 113 年目標設定為總體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人數較 112 年下降 5% 為目標。

2. 核心、行為、行動指標之設定

依據近三年之觀測指標與雲林縣事故分析成果，選取以下指標作為重點防制對象。

- (1) 核心指標：選取年齡層(16~24 歲、65 歲以上)、道路使用者(機車、自行車)、路口碰撞(交岔撞、側撞)等 6 項作為重點防制對象。
- (2) 行為指標：選取「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事故行人違規」、「事故超速行駛」及「事故未戴安全帽」等 4 項作為重點防制對項。
- (3) 未來將持續加強不同年齡層及不同車種之交通安全宣導，並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手段改善違規事項或落實速度管理，以防制類似事故發生。

(二)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雲林縣將依據定期滾動檢討機制流程(如圖 6)，由本縣張麗善縣長擔任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定期檢視核心指標及行為指標共 10 項指標狀況，並由各小組每月列管與彙整進度，並確認有無相關窒礙難行或困難之處，於檢討會議中檢視與檢討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機制及期程推展，如有項目不如預期將於會議中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提出相關改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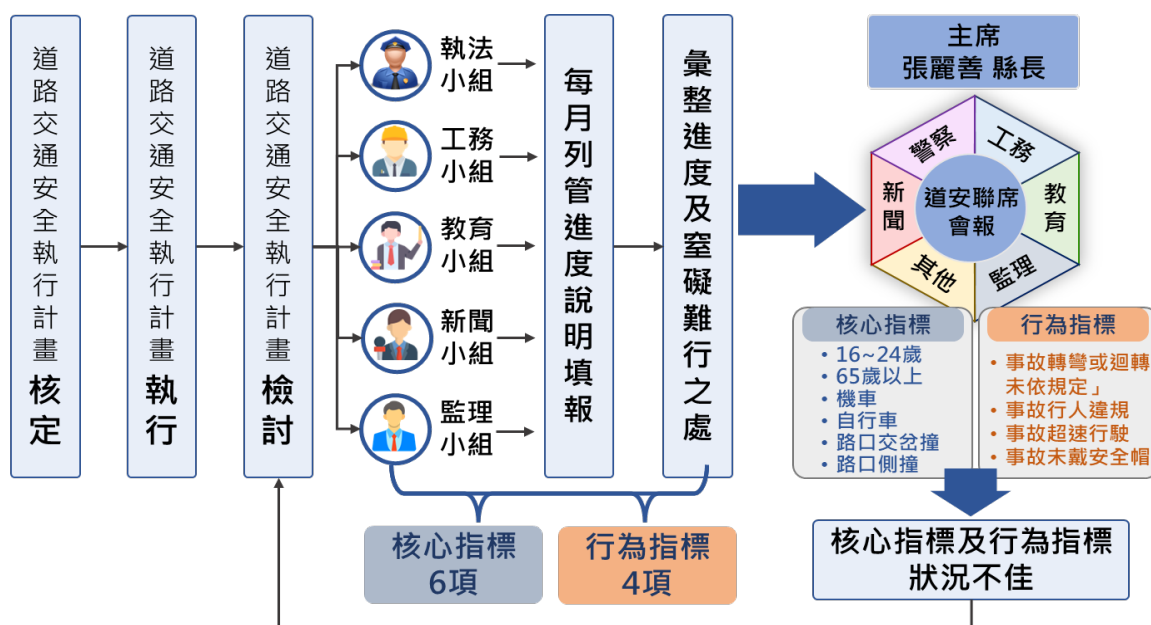


圖 6 雲林縣定期滾動檢討機制流程圖

九、結語

本縣提報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共提報 24 個行動方案，後續亦透過強化管考策略，增加各小組橫向聯繫，並於檢討會議中定期監測道安觀測指標等各項道路交通數據，評估與檢討相關行動方案成效，希冀能有效降低本縣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以期達到 113 年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 5%，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7%之目標。